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22日下午在深圳中信证券大厦23层2号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其中，监事饶戈平先生以电话方式参会。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数占监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雷勇先生主持。

全体参加表决的监事一致同意并做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以下事项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讨论

（一）《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报告获得通过。

（二）《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预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就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预案获得通过。

（以上两个预案的内容与同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决议事项一致。）

（四）《关于审议公司监事2017年度报酬总额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预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2017年度报酬总额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该预案将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董事2017年度报酬总额的预案》一并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公司变更主要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以上两个议案的内容与同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决议事项一致。）

三、本次会议审阅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7年度合规报告》、《2017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和《2017年度稽核审计工作报告》，对该等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22日